联合国 S/2006/29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 年 5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来文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6-34512 (C) 120506 120506

附件

2006 年 5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在伊拉克开展核查活动的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无法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在伊拉克执行任务。

比照目前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开展的总部活动的水平，现在把负责监测伊拉克局势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人数维持在最低水平。

在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建立档案系统，以存储和检索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活动期间收集和编制的资料。仍在收集和评估最重要场址的卫星图像。

各国可能记得，伊拉克和那些向伊拉克出口或从其进口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附件 3（见 S/2001/561）所列的物品的国家，都要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可的进出口机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这些物品的情况。伊拉克应每半年通报一次，说明那些原子能机构认为有关联的场址已经发生或预计会发生的变化。过去六个月期间，原子能机构没有收到伊拉克或其他国家就此提交的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